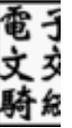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
4樓

承辦人：陳淑貞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8
001

傳真：(02)29683491

電子信箱：AB434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民戶字第1030417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八里等11個戶政事務所整合案，自本（103）年3月10
日生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3年2月10日北府人企字第1030209712號令、第
10302097121號令及考試院103年2月1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
033817399號函、103年2月2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1739
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八里等11個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所）自本（103
）年3月10日起整合至鄰近五股、新店、金山、瑞芳等戶所
後改稱為區所，以區域戶所組織架構，繼續提供便民服務
，整合後之戶籍行政業務及事務工作由區域戶所統籌辦理
，行政區域及服務地點、聯絡電話、時間及項目均不變，
整合配置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五股戶所：八里戶所整合至五股戶所。

（二）新店戶所：深坑、石碇、坪林、烏來戶所整合至新店戶



高雄市政府 1030312



10301326500

所。

(三)金山戶所：萬里、三芝、石門戶所整合至金山戶所。

(四)瑞芳戶所：平溪、雙溪、貢寮戶所整合至瑞芳戶所。

三、原新北市○○區戶政事務所機關名稱自旨揭日期起均更名
為新北市○○戶政事務所（去除區字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新北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含稅捐分處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

公換章

裝

訂

18 線